

关于 GB 20074-2017 标准实施的技术决议

国家认监委：

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0074-2017 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外部凸出物》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，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为保证《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产品》(CNCA-C11-02:2014) 的有效实施，依据《关于标准修订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认科联[2005]18 号) 和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》(认监委 2012 年第 4 号) 的有关规定，经 TC12 技术专家组讨论，形成如下技术决议：

一、 摩托车产品依据 GB 20074-2017 标准进行 CCC 认证型式试验项目和标准条款见附件 1。

二、 标准实施要求：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新申请认证的摩托车产品按照 GB 20074-2017 版标准执行。对于已获证的在生产车型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准变更。对于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经出厂、投放市场并且已经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，无需进行证书转换。

三、 技术决议的实施

本技术决议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国家认监委 TC12 摩托车及部件技术专家组
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天津)(代章)
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

附件 1

GB 20074-2017 型式试验项目和标准条款

样品名称	型式试验项目	标准条款	备注
摩托车	两轮摩托车外部凸出物的技术要求	GB 20074-2017 中 5.1	
	三轮摩托车外部凸出物的技术要求	GB 20074-2017 中 5.2	